洪环环评〔2022〕 号

关于南昌市公路管理局昌北分局养护中心工程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昌西南分中心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南昌市公路管理局昌北分局养护中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位于南昌市新建区西山镇320国道K829+200旁南侧以东地块（东经115度38分19.688秒，北纬28度34分10.453秒），用地面积26668m2，为新建性质，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沥青混凝土40万吨、水泥稳定碎石8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384.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9.87%。

**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**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骨料加热、筛分及燃料燃烧烟气，导热油炉烟气，沥青搅拌缸及加热产生的沥青烟气，沥青罐呼吸废气，改性沥青罐呼吸废气，改性沥青导热油锅炉烟气，改性沥青工艺废气，水泥仓及骨料仓粉尘，运输车辆扬尘。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，确保骨料加热、筛分及燃料燃烧烟气、沥青拌合站卸料口沥青烟气及沥青罐呼吸废气、改性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改性沥青工艺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、苯并[a]芘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。导热炉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和苯并[a]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要求。

**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**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、喷淋塔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，生活污水经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”处理后，出水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搅拌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稳料生产；喷淋塔喷淋废水经“循环水池沉淀+定期清渣”处理后循环利用；全厂所有废水不外排。

**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**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噪声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**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**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生活垃圾、不合格骨料、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、废导热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、废活性炭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；危废暂存库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**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**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**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**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：二氧化硫≤0.8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3.17吨/年，非甲烷总烃≤0.0201吨/年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**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**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**请新建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4月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新建生态环境局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 日印发